

证券代码：300995 证券简称：奇德新材 公告编号：2025-045

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4月25日（星期五）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22日（星期二）以电子邮件、电话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到3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剑英先生主持，董事会秘书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和审议，以书面投票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，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获得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 年 4 月 29 日